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祐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祐格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賈茹桂

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

複 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下午3時30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李如